

藥物食





安全週報

第857期

青光眼診斷必備利器:眼壓計

青光眼是一種損害視神經、影響視力、甚至可能造成失明的疾病。這種損傷可能是眼睛異常高壓,壓迫視神經所引起,因此「眼壓檢查」是青光眼診斷的重要依據之一。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進一步說明,眼壓是指眼睛內的流體壓力,通常是透過房水的生成和排出以維持壓力平衡。

您知道眼壓檢測的方式和原理嗎?

測量眼壓的眼壓計,分為接觸式及 非接觸式,而接觸式眼壓計又可分為壓 平式眼壓計及壓陷式眼壓計。

- (1)壓平式眼壓計:利用扁壓作用,以小 扁平盤施壓於角膜,測出眼內張力。
- (2)壓陷式眼壓計:對眼球表面施以已知的壓力,從壓痕量得知眼內壓,壓痕深度與眼壓成反比。由於必須接觸,經常使用局部麻醉劑。
- (3)非接觸式眼壓計:透過噴射空氣壓平 角膜,再透過儀器偵測角膜反射之光能量,進而算出眼內壓,設備和眼睛表面 並無直接接觸。



食藥署提醒:若有角膜水腫、角膜 潰瘍、眼睛感染(如結膜炎)或穿透性傷 口等,須由醫師為您選擇適當的檢測方 式;如您覺得視力模糊、眼睛有任何不 適,請儘速就醫。眼壓計屬於醫療器材, 經衛生福利部核准的眼壓計相關資訊可 於食藥署網站查詢(連結:食藥署網站 首頁http://www.fda.gov.tw>醫療器材> 資訊查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。) 因醫療器材引起不良反應,請立刻至藥 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(網 站:http://qms.fda.gov.tw/)通報或撥 打專線02-2396-0100洽詢通報。

Z 食品裡加了防腐劑?! 民眾還能安心享用嗎?

日常生活中少不了各式點心零食相 伴,像是蜜餞、果乾、糕餅、豆干、肉 乾等,然而這些食品在製作過程中,為避免溫度、溼度等因素導致質變,經常會加入適量防腐劑來抑制微生物生長,並延長保存期限。那麼這樣的食品,我們還能安心吃嗎?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,食品及 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,應以中文及 通用符號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,屬複方 食品添加物者,應標示各別原料名稱。 面對於洋洋灑灑的化學名稱,消費者經 常不清楚其成分與用途,為了充實民眾 的食安常識,就讓食藥署帶您快速認識 食品添加物中的防腐劑。

核准使用之防腐劑有24種,各有其使用 範圍與限量標準

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公告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,目前核准使用作為防腐劑之食品添加物共有24種,均有其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。食品中常見的防腐劑有下列五大類:

- (1)己二烯酸(Sorbic Acid)類:常用於 肉製品、糖漬果實類、豆皮豆乾類及魚 貝類乾製品等。
- (2)苯甲酸(Benzoic Acid)類:可使用於 糕餅、魚貝類乾製品、豆皮豆乾類及乾 酪等。
- (3)去水醋酸(Dehydroacetic Acid)類: 限用於乾酪、乳酪、奶油及人造奶油等。
- (4)對羥基苯甲酸酯類 (p-hydroxyben-zoic acid ester):限用於豆皮豆乾類、

醬油、醋、不含碳酸的飲料、鮮果及果菜外皮等。

(5)丙酸(Propionic Acid)類:限用於麵 包及糕餅類。

正確使用防腐劑,可防止腐敗與食品中毒

使用防腐劑是為了確保食品安全,只要使用符合法規的種類及用量,可防止食品腐敗變質並預防食品中毒發生。為防止防腐劑的不當使用,各衛生單位也將其視為稽查重點,相關檢驗方法包括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」及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-丙酸之檢驗(MOHWA0011.03)」等,民眾可至食藥署網站(http://www.fda.gov.tw/)首頁/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)/整合查詢中心/檢驗方法查詢。

食藥署叮嚀:挑選點心零食應選擇 包裝完整且有清楚標示者,如:成分、 有效期限等。若購買散裝食品,應觀察 外觀有無發霉、變色、長蟲及異味,也 需注意販賣場所的環境衛生、盛裝容器 的清潔及販售業者個人衛生等,才能買 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



三 謹記五「要」五「不」 兒童用藥沒煩惱

家中寶貝生病時,不僅小孩難受, 大人也跟著辛苦,光是餵藥就是一大挑 戰。食藥署提醒家長與照護者,因兒童 的器官尚未發育成熟,對於藥品的吸收 、分佈、代謝、排除都與成人不同,故 兒童使用藥品時,應謹記下列「五要五 不」:

(1) 五要

- ①「要」核對藥袋資訊: 領藥時核對藥 袋上姓名、藥名、數量,以免錯領藥品。
- ②「要」使用正確給藥技巧: 瞭解各劑型的使用方法,針對不同年齡兒童採取適合的給藥方式,以提高服藥順從性。
- ③「要」注意兒童用藥後情形:兒童用藥後應留意其身體變化,如出現不適,應儘速回診。
- ④「要」記錄兒童過敏之藥品:若發生 過敏反應,應將藥品記錄於兒童手冊, 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或藥師。
- ⑤如有疑義,「要」諮詢藥師或醫師: 藥品的使用如有疑義,應諮詢藥師或醫師,例如:如何使用栓劑藥品?兒童將 藥叶出是否需要補服?

(2) 五不

①「不」自行購藥給兒童使用:尤其3歲以下兒童,最好經醫師處方或指示使用藥品治療,以免延誤治療或發生藥品不良反應。

兒童用藥學要學不

「五要」看這裡!

- ①「要」核對藥袋資訊
- ②「要」使用正確給藥技巧
- ③「要」注意兒童用藥後情形
- ④「要」記錄兒童過敏之藥品
- ⑤ 如有疑義「要」諮詢藥師或醫師

「五不」要小心!

- ①「不」自行購藥給兒童使用
- ②「不」自行停藥或調整劑量
- ③「不」任意放置藥品
- 4 「不」自行使用以前未使用完畢之藥品
- ⑤「不」建議藥品與果汁或牛奶一起使用
- ②「不」自行停藥或調整劑量:應遵循藥袋或醫師藥師指示,例如:抗生素藥品應整個療程服用完畢,以免發生抗藥性。
- ③「不」任意放置藥品:藥品應放置於 兒童不易拿取處,磨粉後的藥品應避免 受潮,勿放置冰箱;肛門栓劑須放在乾 燥陰涼處或於冷藏;藥水經打開或乾粉 泡製後需冷藏保存。
- **④「不」自行使用之前未用完的藥品:** 未使用完之藥粉或藥水易變質,當次未 用完應予丟棄。
- ⑤「不」建議藥品與果汁或牛奶一起使用:應以開水服用,不建議將藥品加在牛奶或果汁中,以免產生交互作用。

食藥署再次呼籲:孩子不是大人的縮小版,因此就醫或領藥時,可多諮詢醫師及藥師,瞭解用藥正確方式及可能的不良反應,並遵循醫囑,才能守護小病人的用藥安全。



刊名: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 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電 話:02-2787-8000 GPN:4909405233 ISSN:1817-3691

編輯委員:李明鑫、許朝凱、林蘭砡、李婉媜、潘香櫻、吳正寧、宋居定、林美智 美術編輯:郭儀君

劉淑芬、吳宗熹、林炎英、李啟豪、楊淑真

出版年月:2022年2月18日 創刊年月: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:每週一次